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告。
- 重選退任董事。
-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額，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刪除細則第2條「聯繫人士」之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增釋義取代：
「「聯繫人士」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涵義」；
- 於細則第2條「股本」釋義後加入新增釋義「結算所」：
「「結算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不時所指之認可結算所」；
- 刪除細則第16條第二行「兩個月」字句，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公司條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
- 於細則第80條「……本細則，作為繳足股份」後但於「股東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前加入下列句子：
「無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事項，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
- 緊隨細則第84(B)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84(C)條：
「(C) 無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事項，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不得計入任何有關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該規定或限制之投票。」；
- 於細則第91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91A條：
「91A.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其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酌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列出每名獲授權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按此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等權利及權力，尤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該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表決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利。」；
- 於細則第101(A)(vii)條刪除「特別決議案」字句，並以「普通決議案」字句取代；

- 刪除細則第102(E)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2(E)條取代：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以及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其他公司(定義見本細則第(I)段)職務或受薪職位之決議案則除外。」；

- 刪除細則第102(H)、(I)、(J)、(K)及(L)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2(H)、(I)、(J)、(K)及(L)條取代：

「(H) 除章程細則披露者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在大會上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發出下列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擔保或賠償保證；或
-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作出保證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向第三者發出擔保或賠償保證；

- 建議提呈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當中利益；

- 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有關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而該公司為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超過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者；

-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須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規定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

-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倘若個別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公司股東所享有之投票權合共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合共百分之五或以上。就本段而言，將不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受託人或受託管人而持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取得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候繼或有待繼承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 倘個別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合共百分之五或以上(定義見本細則第(I)段)之公司於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 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疑問，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使有關疑問得以解決，則該疑問將交由大會主席裁決，而其對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裁決為最終決定，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倘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涉及大會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上述疑問，則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為最終決定，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就本段及就替任董事而言，其委任人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在不損害該替任董事以其他方式所擁有之其他權益情況下，應視作該替任董事之權益。

-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有違本細則而未得正式授權之交易，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於其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中就該董事擁有權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

- 刪除細則第10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7條取代：

「107. 除非表明擬在大會選舉該人士出任董事之書面通知及由該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已於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呈交本公司，否則概無人士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該通告呈交期間不得早於就該選舉之指定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及

- 刪除細則第109條第一行「特別決議案」字句，並於其原有位置以「普通決議案」取代；

並謹此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彼可能唯一絕對酌情認為適宜之進一步行動，以代表本公司對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上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靜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青海先生、黎錦文先生及蔡學雯女士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他們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均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蔡偉光先生、葉德銓先生、梁順生先生、黎錦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蔡學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